

附件 4:

## 嵊泗县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红黑榜”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推进出租车行业诚信建设制度化和服务品质提升，依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及《舟山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红黑榜”由诚信“红榜”和失信“黑榜”两部分构成。诚信“红榜”主要公布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在出租汽车营运服务活动中合法经营、优质服务、诚实守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赢得群众广泛赞誉、受到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的对象。

失信“黑榜”主要曝光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在出租汽车营运服务活动中具有不守法律、不讲诚信、严重或多项违法违规记录、以及扰乱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行为，被县交通执法队等单位予以行政处罚的对象。

### 第二章 列管对象

**第三条** 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列入“红榜”名单管理：

（一）在营运过程中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的；

（二）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义务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贡献突出的；

（三）积极参加政府及部门组织的文明创建、节能减排等活动或配合协助管理部门工作、协助查处违法行为，贡献突出的；

（四）承接客运出租服务后，驾驶员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仍遵循职业道德优质服务的；

（五）其他优秀事迹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获得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的。

**第四条** 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列入“黑榜”名单管理：

（一）在一个季度内受到两次行政处罚或情节特别恶劣、加重处罚的；

（二）出现拒载、强行拼载、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不按规定收取运费等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三）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服务质量考核扣分达 20 分的；

（四）本次考核过程中或者上一次考核等级签注后，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隐瞒诚信考核相关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五）私自改装、调整计价器等故意造成计费失准的；

（六）擅自改装、遮挡、移动或故意损坏车载视频监控设备

的；经证实恶意侵吞乘客遗失财物的；

（七）拒绝、阻碍道路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治安处罚或列入刑事案件的；

（八）营运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九）驾驶未取得出租汽车营运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营运活动的；

（十）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营运活动的；

（十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事件的。

### 第三章 列管期限和撤销

**第五条** 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红黑榜”管理信息来源主要依托“12328 交通运输投诉受理热线”、“12345 新区公共服务与监督热线”以及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对巡游出租车营运行为的日常检查执法和暗访情况等渠道。

**第六条** 列入巡游出租车驾驶员“红榜”管理期限为上榜之日起一年，若在管理期限内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从诚信“红榜”名单中予以撤销。

**第七条** 列入巡游出租车驾驶员“黑榜”管理期限为符合列管

条件之日起半年，期间被重复列管的，列管期限延长一年，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撤销行政处罚的，从“黑榜”名单中予以撤销。

在列管期间，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无违法违章行政处罚或被有效举报投诉记录、且无其他违法违章立案行为的，列管期满后撤销其列管“黑榜”。列管期间，从业资格证被撤销或注销的，自动解除列管。

**第八条** 因撤销处罚决定或工作失误错误列入“红黑榜”管理的，由列入部门予以撤销。

#### **第四章 发布原则、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把关、慎重稳妥原则，采用统一发布机制，统一信息收集汇总、统一排版、统一审议批准和对外发布“红黑榜”名单。

**第十条** 诚信“红榜”主要发布出租车驾驶员姓名、车号、所属经营单位、诚信优质服务事实等；失信“黑榜”主要发布出租车驾驶员姓名、车号、所属经营单位、失信违规事实等。

**第十一条** 原则上在嵊泗电视台、嵊泗传媒等官方媒体和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站点显示屏或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对于阶段性工作需要的，可另行安排发布。

#### **第五章 动态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被列入“红榜”的驾驶员，实施以下监管激励措施：

（一）依法减少日常监管检查频次；

（二）免于当次服务质量信用考核记分周期驾驶员从业资格年度审验；

（三）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评先选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资格；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被列入“黑榜”的驾驶员，实施以下监管惩戒措施：

（一）县交通执法队应及时将列入巡游出租车“黑榜”管理的驾驶员抄告相关企业及当事人。企业应在列管期间至少约谈驾驶人员 1 次，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对拒不接受教育或屡次列入“黑榜”管理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纳入综合监管或增加检查频次，追踪整改情况；在列管期有违法、违章行为的，应从重从严处罚；在办理巡游出租车车辆年审和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年审时，按照相关规定从严把关。

（三）限制参加评优、表彰，取消或建议取消参加各类评优、表彰活动的资格；

（四）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服务质量考核扣分达 20 分的驾驶员，

需按规定接受培训。对不参加培训，情节严重的，应当延期注册。

（五）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被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3年内不得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 第六章 企业联动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把巡游出租车驾驶员“红黑榜”管理工作与企业信用考核紧密结合起来，将其作为企业年度考核指标之一。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对列入巡游出租车“黑榜”管理的驾驶员数量高于区域内“黑榜”平均数的企业予以全行业通报，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对象，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加强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取消该企业当年信用等级评定优秀资格及评先评优资格，不予享受政府在政策扶持方面的优先权。

**第十五条** 建立企业、车辆承包人联动管理机制，督促企业和车辆承包人加强对列入“黑榜”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形成管理合力。

**第十六条** 建立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数据库，严把驾驶员准入关，建立驾驶员服务、奖惩、违章、信用登记制度。

**第十七条** 强化出租车企业主体责任，将企业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营运行为、服务评价等信用信息作为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考核、配置经营权的主要依据，逐步建立起出租车企业守信红榜和失信黑榜制度。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